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购买框架协议

本《产品及服务购买框架协议》（「本协议」或「本框架协议」）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 66 号 1 号楼四层南部 418 室（「买方」）；及
- (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供应商」）。

以上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A) 买方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买方集团」）是一家主要经营同位素制品和辐照加工等业务的核技术应用产业专业化公司，买方 H 股股票已在联交所（定义见下文）主板上市。
- (B) 供应商及其联系人（除买方集团外，统称「供应商集团」）主要从事核军工、核电、核燃料循环、核技术应用、核环保工程等领域的科研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以及对外经济合作和进出口业务。
- (C) 为日常商业经营之目的，买方集团成员向供应商集团成员购买，而供应商集团成员向买方集团成员供应（1）各类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其他产品，（2）运输容器等产品（包括运输容器的设计和制造服务），（3）技术检测服务，（4）钴 60 放射源的封装、加工服务，（5）与高端辐照研发相关的科研服务，及（6）其他服务等。买方和供应商同意各自集团成员根据本框架协议的条款安排购买及供应产品（定义见下文）并提供服务（定义见下文）等。

兹达成如下协议：

1.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

「购销文件」 定义见第 2.2 条；

「产品」	指各类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其他产品，运输容器等产品；
「服务」	指各种与产品相关的服务，包括运输容器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检测服务、钴 60 放射源的封装、加工服务、与高端辐照研发相关的科研服务及其他服务等；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或主题事项另有规定：

1.2.1. 凡提及条款时，概指本协议的条款；及

1.2.2.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参照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之一部分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产品和服务

- 2.1. 供应商及买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依照一般商业条款由供应商集团成员向买方集团成员提供（1）各类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其他产品，（2）运输容器等产品（包括运输容器的设计和制造服务），（3）技术检测服务，（4）钴 60 放射源的封装、加工服务，（5）与高端辐照研发相关的科研服务，及（6）其他服务等。双方承诺促使各自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条款约定。
- 2.2. 双方同意本协议为供应商及买方就提供产品及服务所签署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具体的供应及采购协议。双方将根据本协议所载原则，另行订立具体协议，以书面方式确认（「购销文件」）供应及采购。所有购销文件须以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并受本协议条款约束，且须清楚说明具体条款及条件，包括规格要求及其它条款包括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提供的时间等。
- 2.3. 如未经相关买方集团成员明确同意（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相关供应商集团成员不得取消任何已经签署确认的购销文件，否则供应商集团成员必须向买方集团成员补偿因取消该购销文件而引起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失。
- 2.4. 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价格的年度总额上限以买方不时在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为准。倘若预期超出该上限，供应商和买方应事先就实际情况协商并达成共识

3. 价格

购销文件中的价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1）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成本，包括人工和材料成本；（2）买方集团从供应商（包括供应商集团及独立供应商）了解到的市场情况；以及（3）对于金额重大的购销合同，根据买方集团内部招标程序进行公开招标，并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最终价格。

4. 质量和要求

相关集团成员应于购销文件上列明符合双方约定以及国家规定的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和要求的。

5. 交货和提供服务

供应商集团成员必须按照购销文件上列明的日期、数量与批数（如适用），送交或安排送交有关产品，或提供有关服务。

6. 产权和付款

有关产权转移，支付付款及信贷期（如适用）的相关条款将列于相关的购销文件内。

7. 退款和退回产品

有关双方退款或退回产品的条款及细节（如适用）将由本协议双方另外约定并载于购销文件内。

8. 承诺和保证

8.1. 本协议双方彼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8.1.1. 其享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须的批准；及

8.1.2.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8.2. 供应商在此承诺及保证如下：

8.2.1. 其将容许，并将确保其它供应商集团成员容许买方的核数师查核其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账目记录），以便买方的核数师能履行其于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责任；及

8.2.2. 其将在买方合理要求时，在合理的时限内，向买方或其授权人提供合理要求的资料及文件及 / 或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下应由供应商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9. 保密承诺

除因政府部门或适用法律法令或联交所或上市规则的要求而作披露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作公开披露。

10. 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任何天灾、水灾、火灾、闪电、雷暴、风暴、下雨、战争、扣押、海上损失、罢工、停工或其它工业干扰、骚乱而未能取得设备或原料、政府机关任何法律、法规或规例或供应商集团无法控制的任何其它原因（不论部分或全部，也不论直接或间接），导致供应商集团未能送交产品或完成购销文件项下的义务，供应商集团必须尽快通知买方有关情况，但供应商毋须对有关或因此引致的损失负责。

11.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经相互同意及磋商后续期。

12.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把本协议下的权利与责任转让给其它人士。

13. 通知

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收取通知一方，并且可以由专人交付、邮寄、电邮或传真的方式发出。

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文不论任何原因而变为或被宣告不合法或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该条文须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余下任何条文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程度不受影响或损害。

15. 修订

本协议只可通过书面方式修订或更改，并经由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惟有关修订必须在符合上市规则之大前提下进行。

16.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据其解释。

17.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18. 副本

本协议可由双方分别及单独地在非同一份本协议副本上签署，该等经双方分别及单独签署的副本应构成一份完整有效的文件。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双方已于文首日期签订本《产品及服务购买框架协议》，特此为证。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锁会

